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9 日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5 月 9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独立董事，会议应到独立董事 3 人，实到独立董事 3 人。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关于通知时间的要求。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终止事项是公司与交易对方充分沟通协商的结果，是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而作出的审慎决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李哲、潘思明、张菁

二零二六年五月九日